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三字第2號

上訴人 吳昌鴻
吳振宏
吳明儀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惠暄間請求租賃糾紛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蔣若芸